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10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除另作釋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a)根據本公司、Brilliant Design (BVI) Limited（前稱 Brilliant Design Limited）、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Vodafone Group Plc及Vodafone UK Trading Holdings Limited之間於2023年6月14日訂立之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步驟；(b) Brilliant Design (BVI) Limited向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授出V認購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V認購選擇權而擬進行之交易）；(c)於H第一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及H第二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各自之行使價分別不超過92億5,700萬英鎊及181億5,000萬英鎊之規限下，行使各自之H第一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及／或H第二項二級認購選擇權（視情況而定）；及(d)行使H認沽選擇權；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2,459,284,629 (99.9815%)	454,993 (0.0185%)	是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4個位。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3,830,044,500 股。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股。
- (4)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代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啟

香港，2024 年 10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